

理財 智庫

問：受託人通知我，旗下的強積金計劃會有所整合，請問整合計劃對成員有何裨益？又積金局的審批依據為何？
答：積金局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，務求提升強積金制度的整體運作成本效益，促使收費有下調的空間。為此，積金局一向鼓勵強積金業界整合策略重複或近似的計劃和基金，從而令運作更具規模經濟效益，以更大的資產規模分攤固定成本，從而有更大調低收費的空間，惠及強積金計劃成員。

整合至11個計劃

自2003年至今，已有29個強積金計劃整合為11個計劃；同期，168個強積金成分基金終止營運，當中絕大部分與強積金計劃合併有關。

作為強積金計劃的監管者，積金局會致力確保受託人作任何與營辦強積金計劃有關的決定時，必須履行其對整體計劃成員的受信責任，保障成員的利益。受託人有責任在相關計劃變動前，向受影響的成員和僱主解釋計劃的變動，並給予足夠的時間，讓他們作出相應的選擇。

積金局在審批整合計劃的申請時，首要考慮是成員的利益必須得到保障，因此會考慮受託人為受影響成員的資產作出的安排是否妥善，及有關舉措是否符合該計劃的成員的整體利益。

可轉移至心儀組合

成員有權決定自己的強積金投資組合，倘若成員認為僱主參加的計劃未能配合自己的投資策略和目標，可考慮行使僱員自選安排賦予的轉移權，將自己的供款部分轉移至心儀的計劃。在考慮行使轉移權時，成員須留意當中的投資風險，因為當原受託人與成員的受託人進行強積金轉移期間，該筆權益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，即處於投資空檔期。若期間市場波動，成員可能會蒙受「低賣高買」的損失。

積金局 熱線：2918 0102 www.mpf.org.hk

提高規模效益

防守的第一步，是先要準備足夠的現金儲備，即應急錢。萬一自己或家人遇上意外或暫時失業等情況，應急錢可為家庭帶來保障。一般情況下，建議預留3至6個月的生活開支。

假如個人履歷較優、工作競爭力較強，較易找同酬工作或職業相對穩定，可預留短至3個月的生活開支。相反，則需預留6個月(或以上)的生活開支。

正常情況下，應急錢宜只作銀行活期，遇上突發事件時也可隨時提取。但是，有部分高負擔人士，3至6個月的生活開支動輒數十萬元、數百萬元。他們認為與其把這筆錢放在銀行活期以防萬一，不如用作投資。亦有部分高負擔人士，每月支出已佔收入一大部分，想盡早累積足夠應急錢實在力有不逮。想確保遇到突發事件有足夠資金周轉，筆者建議他們可考慮預先向銀行申請備用信貸，代替以銀行活期作應急錢。備用信貸的用途是為沒有即時財務需要的客戶提供後備資金支持，而代價是每年需繳付年費，年費約為備用額的1%及貸款利息(利息通常是借出貸款後才需支付)。

個人保險策劃顧及家人

防守的另一步，是個人保險策劃，當中包括人壽、意外、醫療、危疾。人壽保障額通常以受保人身後的未償還責任及債務，再扣除現有資產計算。舉例說，有一男士37歲，同齡的太太剛誕下女兒。在為年前癌病去世的父親治療、以及自己婚禮和女兒誕後幾乎已花光所有資產。他的身後未償還責任便是對太太(直到60歲退休)及女兒(至成年)的生活費用。以退休年齡60歲計算，需為太太準備的生活儲備約552萬元(假設每年生活費約24萬×23年)；而女兒方面，需準備的生活儲備約216萬元(假設每年開支約12萬×18年)。假設現時他並沒有任何債務及資產，所建議的人壽保障額為768萬元(太太生活儲備+女兒生活儲備-債務-現有資產=552萬+216萬-0-0)。

意外保險是為了保障因遇上意外而造成喪失工作能力、傷殘、甚至身故而設，通常保險公司會根據受保人的受傷程度而作出一筆過的賠償。意外保險的保障額方面，通常參考人壽保障額。

危疾保障額宜約3年開支

醫療保險是為了受保人支付住院的實際開支，而危疾保險則是一筆過的賠償，以應付長期抗病的日常開支。一般來說，醫療保險分大房、半私家

房及私家房三種。投保時可按自己的需要及負擔能力考慮合適計劃；危疾的保障額建議以受保人的2年至3年開支作基準，再加上預期的長期醫療費用。舉另一例說，有人每年家庭開支約60萬元，加上預期約50萬元的長期醫療費用，建議他所需的危疾保險保額為230萬元(60萬×3年+50萬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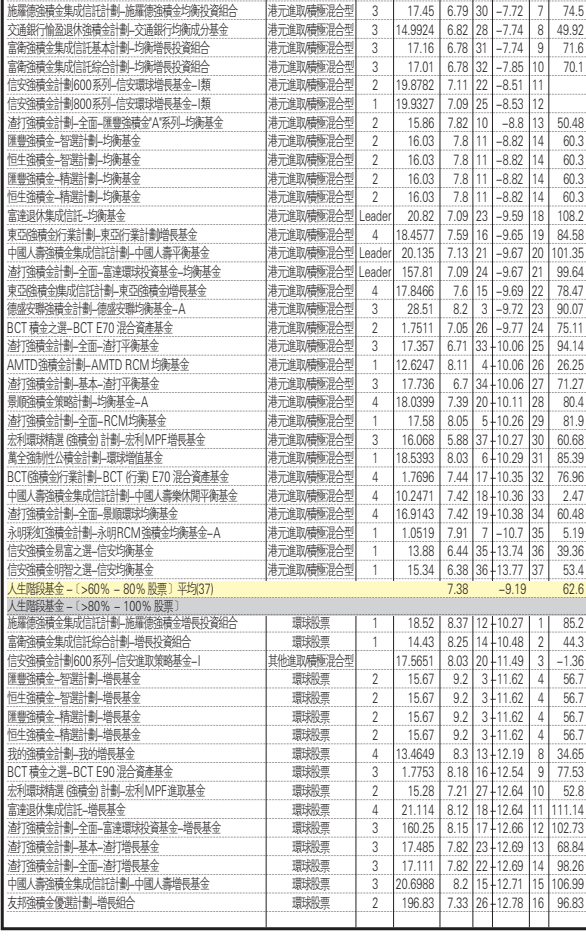
筆者相信不少人一直對危疾保險存有誤解，誤以為任何「癌症」都在受保範圍之內。而事實上，既稱「危疾」保險，自然是患上非常「危殆」嚴重的疾病才可獲賠償。所以一般而言，「原位癌」及「癌前病症」等早期危疾並不包括在「癌症」危疾的受保範圍內。或者有人會追問，倘若患上非常「危殆」嚴重的疾病，康復的機會亦不大，那時才獲賠償又有何用？這個問題，我相信是沿於大眾另一個對危疾保險的普遍誤解，誤以為危疾保險是為醫療疾病而購買的。

住院醫療保障應對病患

事實上，假如投保人希望獲取早期疾病等醫療開支的保障，筆者建議各位可以購買住院醫療保障。住院醫療保障是為了受保人支付住院的實際開支而設的；至於危疾保險的原意，是透過向受保人發放一筆過的賠償，以應

付長期抗病的日常開支。當不幸患上末期疾病，身體狀況就大不如前，一般在治療期間也會被迫停止工作，這意味著收入亦會暫停。可是收入暫停之時，生活支出卻會因治療費用而一直有增無減。危疾保險的原意，便是為了保障受保人危疾期間的生活費用而設的，當中包括治療費、生活費及家人的正常開支，讓受保人在沒有收入之下都能如常生活。

吳婉奇表示，人生順境時累積財富，而足夠的應急錢、保險是負責防守之用。



吳婉奇表示，人生順境時累積財富，而足夠的應急錢、保險是負責防守之用。

理財重防守 醫保度危機

提到理財策劃，不少人會立即聯想到儲蓄、投資，而應急錢、保險等話題卻容易忽略。事實上，健康的理財策劃宜攻守兼備，適當的儲蓄、投資負責進攻，在人生順境時累積財富；而足夠的應急錢、保險則負責防守，在逆境時避免財富化為烏有。

防守的第一步，是先要準備足夠的現金儲備，即應急錢。萬一自己或家人遇上意外或暫時失業等情況，應急錢可為家庭帶來保障。一般情況下，建議預留3至6個月的生活開支。

假如個人履歷較優、工作競爭力較強，較易找同酬工作或職業相對穩定，可預留短至3個月的生活開支。相反，則需預留6個月(或以上)的生活開支。

正常情況下，應急錢宜只作銀行活期，遇上突發事件時也可隨時提取。但是，有部分高負擔人士，3至6個月的生活開支動輒數十萬元、數百萬元。他們認為與其把這筆錢放在銀行活期以防萬一，不如用作投資。亦有部分高負擔人士，每月支出已佔收入一大部分，想盡早累積足夠應急錢實在力有不逮。想確保遇到突發事件有足夠資金周轉，筆者建議他們可考慮預先向銀行申請備用信貸，代替以銀行活期作應急錢。備用信貸的用途是為沒有即時財務需要的客戶提供後備資金支持，而代價是每年需繳付年費，年費約為備用額的1%及貸款利息(利息通常是借出貸款後才需支付)。

個人保險策劃顧及家人

防守的另一步，是個人保險策劃，當中包括人壽、意外、醫療、危疾。人壽保障額通常以受保人身後的未償還責任及債務，再扣除現有資產計算。舉例說，有一男士37歲，同齡的太太剛誕下女兒。在為年前癌病去世的父親治療、以及自己婚禮和女兒誕後幾乎已花光所有資產。他的身後未償還責任便是對太太(直到60歲退休)及女兒(至成年)的生活費用。以退休年齡60歲計算，需為太太準備的生活儲備約552萬元(假設每年生活費約24萬×23年)；而女兒方面，需準備的生活儲備約216萬元(假設每年開支約12萬×18年)。假設現時他並沒有任何債務及資產，所建議的人壽保障額為768萬元(太太生活儲備+女兒生活儲備-債務-現有資產=552萬+216萬-0-0)。

危疾保障額宜約3年開支

醫療保險是為了受保人支付住院的實際開支，而危疾保險則是一筆過的賠償，以應付長期抗病的日常開支。一般來說，醫療保險分大房、半私家

房及私家房三種。投保時可按自己的需要及負擔能力考慮合適計劃；危疾的保障額建議以受保人的2年至3年開支作基準，再加上預期的長期醫療費用。舉另一例說，有人每年家庭開支約60萬元，加上預期約50萬元的長期醫療費用，建議他所需的危疾保險保額為230萬元(60萬×3年+50萬)。

筆者相信不少人一直對危疾保險存有誤解，誤以為任何「癌症」都在受保範圍之內。而事實上，既稱「危疾」保險，自然是患上非常「危殆」嚴重的疾病才可獲賠償。所以一般而言，「原位癌」及「癌前病症」等早期危疾並不包括在「癌症」危疾的受保範圍內。或者有人會追問，倘若患上非常「危殆」嚴重的疾病，康復的機會亦不大，那時才獲賠償又有何用？這個問題，我相信是沿於大眾另一個對危疾保險的普遍誤解，誤以為危疾保險是為醫療疾病而購買的。

住院醫療保障應對病患

事實上，假如投保人希望獲取早期疾病等醫療開支的保障，筆者建議各位可以購買住院醫療保障。住院醫療保障是為了受保人支付住院的實際開支而設的；至於危疾保險的原意，是透過向受保人發放一筆過的賠償，以應

付長期抗病的日常開支。當不幸患上末期疾病，身體狀況就大不如前，一般在治療期間也會被迫停止工作，這意味著收入亦會暫停。可是收入暫停之時，生活支出卻會因治療費用而一直有增無減。危疾保險的原意，便是為了保障受保人危疾期間的生活費用而設的，當中包括治療費、生活費及家人的正常開支，讓受保人在沒有收入之下都能如常生活。

吳婉奇表示，人生順境時累積財富，而足夠的應急錢、保險是負責防守之用。

Table with columns for Fund Name, Manager, Performance (1M, 3M, 6M, YTD), and other metrics. It lists various investment funds and their performance data.

醫保度危機

提到理財策劃，不少人會立即聯想到儲蓄、投資，而應急錢、保險等話題卻容易忽略。事實上，健康的理財策劃宜攻守兼備，適當的儲蓄、投資負責進攻，在人生順境時累積財富；而足夠的應急錢、保險則負責防守，在逆境時避免財富化為烏有。

防守的第一步，是先要準備足夠的現金儲備，即應急錢。萬一自己或家人遇上意外或暫時失業等情況，應急錢可為家庭帶來保障。一般情況下，建議預留3至6個月的生活開支。

假如個人履歷較優、工作競爭力較強，較易找同酬工作或職業相對穩定，可預留短至3個月的生活開支。相反，則需預留6個月(或以上)的生活開支。

正常情況下，應急錢宜只作銀行活期，遇上突發事件時也可隨時提取。但是，有部分高負擔人士，3至6個月的生活開支動輒數十萬元、數百萬元。他們認為與其把這筆錢放在銀行活期以防萬一，不如用作投資。亦有部分高負擔人士，每月支出已佔收入一大部分，想盡早累積足夠應急錢實在力有不逮。想確保遇到突發事件有足夠資金周轉，筆者建議他們可考慮預先向銀行申請備用信貸，代替以銀行活期作應急錢。備用信貸的用途是為沒有即時財務需要的客戶提供後備資金支持，而代價是每年需繳付年費，年費約為備用額的1%及貸款利息(利息通常是借出貸款後才需支付)。

個人保險策劃顧及家人

防守的另一步，是個人保險策劃，當中包括人壽、意外、醫療、危疾。人壽保障額通常以受保人身後的未償還責任及債務，再扣除現有資產計算。舉例說，有一男士37歲，同齡的太太剛誕下女兒。在為年前癌病去世的父親治療、以及自己婚禮和女兒誕後幾乎已花光所有資產。他的身後未償還責任便是對太太(直到60歲退休)及女兒(至成年)的生活費用。以退休年齡60歲計算，需為太太準備的生活儲備約552萬元(假設每年生活費約24萬×23年)；而女兒方面，需準備的生活儲備約216萬元(假設每年開支約12萬×18年)。假設現時他並沒有任何債務及資產，所建議的人壽保障額為768萬元(太太生活儲備+女兒生活儲備-債務-現有資產=552萬+216萬-0-0)。

危疾保障額宜約3年開支

醫療保險是為了受保人支付住院的實際開支，而危疾保險則是一筆過的賠償，以應付長期抗病的日常開支。一般來說，醫療保險分大房、半私家

房及私家房三種。投保時可按自己的需要及負擔能力考慮合適計劃；危疾的保障額建議以受保人的2年至3年開支作基準，再加上預期的長期醫療費用。舉另一例說，有人每年家庭開支約60萬元，加上預期約50萬元的長期醫療費用，建議他所需的危疾保險保額為230萬元(60萬×3年+50萬)。

筆者相信不少人一直對危疾保險存有誤解，誤以為任何「癌症」都在受保範圍之內。而事實上，既稱「危疾」保險，自然是患上非常「危殆」嚴重的疾病才可獲賠償。所以一般而言，「原位癌」及「癌前病症」等早期危疾並不包括在「癌症」危疾的受保範圍內。或者有人會追問，倘若患上非常「危殆」嚴重的疾病，康復的機會亦不大，那時才獲賠償又有何用？這個問題，我相信是沿於大眾另一個對危疾保險的普遍誤解，誤以為危疾保險是為醫療疾病而購買的。

住院醫療保障應對病患

事實上，假如投保人希望獲取早期疾病等醫療開支的保障，筆者建議各位可以購買住院醫療保障。住院醫療保障是為了受保人支付住院的實際開支而設的；至於危疾保險的原意，是透過向受保人發放一筆過的賠償，以應

付長期抗病的日常開支。當不幸患上末期疾病，身體狀況就大不如前，一般在治療期間也會被迫停止工作，這意味著收入亦會暫停。可是收入暫停之時，生活支出卻會因治療費用而一直有增無減。危疾保險的原意，便是為了保障受保人危疾期間的生活費用而設的，當中包括治療費、生活費及家人的正常開支，讓受保人在沒有收入之下都能如常生活。

吳婉奇表示，人生順境時累積財富，而足夠的應急錢、保險是負責防守之用。

Table with columns for Fund Name, Manager, Performance (1M, 3M, 6M, YTD), and other metrics. It lists various investment funds and their performance data.

最新基金行情：基金最近之每股資產淨值或賣出價。變：以內每基金淨值或賣出價計算，以港元計算。同一組別中，領先的20%基金在總回報上被投者Lipper基金標記(代號1)之後的20%為2，中間的20%為3，再之後的20%為4。標記回報率：以歷史數據為依據，反映基金相對於同組別中經風險調整後的穩定回報。